

转型期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探析

刘亚平

(刘亚平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在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 地方政府间竞争日趋激烈。本文在分析了转型期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制度环境之后, 提出传统看待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视角过于狭隘, 无法看到转型期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独特之处及其与西方国家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共性。为了更好地理解转型期的地方政府间竞争, 有必要引入新的研究视角: 退出选择, 然后根据这一视角分析了转型期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特殊之处。

关键词: 转型期 地方政府 竞争 退出

在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 地方政府争夺中央控制的资源、各种投资、项目、人才等的竞争越来越趋白热化。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规范, 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恶性效应也日益凸显。在竞争的压力下, 地方政府寻求自我发展空间的努力往往容易导致两败俱伤。对于这一在我国改革开放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实际问题, 公共管理者进行了大量可贵的探索与实践, 理论界也就此展开了有益的探讨与研究, 但是相对于实践而言, 我国现有的相关理论研究明显滞后, 难以给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协调发展提供有益的指导。而西方现有的关于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理论主要是以联邦制为背景进行的分析。这些理论视宪政秩序框架为当然存在, 甚至还有学者认为在缺乏这一当然宪政框架前提下就不存在着地方政府间竞争。因此, 其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就大打折扣。本研究从转型期的当代中国这一特定历史背景来分析地方政府间竞争, 力求挖掘出其独特之处, 同时, 也希望能看到它与西方国家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共性所在。

一、转型期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制度环境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给地方政府间竞争赖以依存的环境带来了极大的变化, 渐进式的改革策略对地方政府间竞争产生的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国有企业控制权的下放

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 计划经济下长期由政府管理的企业并不是马上就有能力在短时期内脱离政府而单靠市场而生存。计划经济运转的惯性作用, 使企业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附属物转变成市场经济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主体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由于企业中观经济决策职能转换的载体缺位, 企业的市场力量依然十分薄弱。“在市场不完备阶段, 面对不完全的市场、不完全的信息, 企业寻找市场的费用必然很大。计划体制的取消, 市场竞争的引入, 自然会给社会、企业和个人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刚刚离开计划环境的企业是无法适应这种不确定的市场环境的。在这种情况下, 地方政府帮助收集并处理信息成本要小得多。”¹

为克服不发育或残缺的市场的自发、渐进发展可能带来的更高昂的机会成本, 中国实行

渐进性改革的策略。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一统天下的局面，分两阶段培育进入现代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第一阶段是行政性分权战略，即在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把中央对国有经济的大部分控制权，逐步转换为地方政府控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动性。第二阶段采取经济性分权战略，即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把经济增长的推动主体由地方政府转换为各类受市场约束的企业，奠定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微观主体地位。²

因此，企业并未被直接放入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而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动性。这使得“市场竞争首先表现为地方之间的竞争，然后才表现为企业之间的竞争”³，通过地方竞争而带动企业的竞争，使得企业的竞争初步展开，竞争的能量逐步释放。

（二）地方政府可控资源权力扩大

针对“一灶吃饭”的弊端，从1980年开始围绕如何赋予地方更多的自主权出台了相关改革措施，实行多种形式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从1985年开始，又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进一步划分了各级地方政府的事权，并以此作为核定收支范围和数量的依据。198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全方位财政包干体制。1994年分税制按存量不动，增量调整的渐进原则，把来自第三产业和农业的税种划归地方，来自工业产品的增值税的75%及消费税划归中央。2002年实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享改革，使地方政府原来所依赖的所得税税种收入进一步减少。

这种改革使得一方面，地方政府争夺的不再仅限于由中央集中掌管的资源，而是包括大量分散由大众持有的资源。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分权化改革将地方政府间的竞争从体制内竞争转变为体制内外兼有的竞争。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对稀缺资源的控制权也增加。有了一定的剩余索取权（claim to residual rights）的地方政府开始逐步拥有自己独立的利益，同时也拥有了可供自由支配的财力。尽管财政立法权属全国人大和中央，但具体的财政收支工作则由地方来完成。我国地方财政支出占总财政支出的比重在三分之二以上，远高于美国等联邦制国家⁴。这不仅说明地方实际执行的事权较大，而且也反映出地方可控制资源规模较大，拥有对国有资产存量与流量的支配权、对地方规范或非规范收入的支配权、及以行政或审批形式支配的社会经济资源等。

可控资源权力的扩大使得地方政府不再是被动地贯彻中央政府行政命令的附属组织，而是越来越倾向于倚重和代表地方。

（三）干部任命制

虽然按照法律规定，党政领导人是由地方民主选择产生，但在实际运作中，省级党政领导人要经中共中央书记处的提名，并经中央政治局同意才能当选。没有中央政治局的同意和认可，就不可能作为候选人提到人民代表大会或党代表大会的主席团上。省一级其他主要干部也要经中共中央书记处的批准后任命或当选。在省一级以下的地市县，中央的省委书记、省委常委则严格控制着主要干部的提名或任命。在这样一种行政任命制下，地方政府的激励与约束主要来自上级政府。在上下级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监督地方政府，中央通过一整套政府绩效考评制度来约束地方的决策者。地方领导人的政绩考核标准外部化为具体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包括经济增长率、上缴中央财政的数额、地区物价水平、就业状况等经济指标，也包括计划生育指标、社会安定状况等非经济指标。

在“发展是硬道理”指导下，政府把自己的合法性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通过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换取人民对自己的支持。与改革前依靠政治忠诚和完成上级计划获得信任和任命不同，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下，中央政府必然要求各级政府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全力促进社会的繁荣与发展。中央对地方考评的各项指标中尤以经济指标所占权重为甚。这使得地方政府官员必须大力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以此作为政绩方可能获得中央的政治认可和信任。而且经验观察显示，在中国现行政治制度下，越来越出现一种倾向，表明地方政府官员的提升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成正比。⁵

二、传统理解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视角的局限性

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地方政府间竞争表现出什么样的特色呢？传统看待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视角有以下几种。

事实上，地方政府间竞争一直存在。改革开放前，稀缺资源由中央掌管和分配，地方争夺的是中央控制的稀缺资源。单一制下地方政府之间的同质性会使得竞争更为激烈。对生物的研究成果表明，在所有不同层次的竞争行为中，同类物种之间的竞争是最为激烈的。只不过在这种竞争中，稀缺资源的控制者是单一的，因此，地方政府间竞争中，最主要的是地方政府与稀缺资源控制者、分配者的关系，而竞争者之间的关系——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相比较而言就不那么重要了。这可以为大量关于中央与地方之间竞争的文献所证实。

在中央控制大量稀缺资源时，这一视角有其积极与合理的意义。但是，伴随着计划经济的解体，中央对社会资源的控制已经渐趋松散，再也不可能象以前那样垄断社会资源，更多的资源分散在民间，由各种不同主体持有。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将视野局限于体制内的资源分配，无疑难以对改革开放后甚嚣其上的种种地方政府争夺外资、人才等的竞争提供合理的解释。谢庆奎先生就指出：府际关系在改革前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单一性走向多样性，由垂直联系为主发展为横向联系为主”，“地方政府之间、地区政府之间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蓬勃展开”。⁶我们需要以更为开阔的视野来看待地方政府间竞争。

还有一种观点关注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恶性效应如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封锁、区域大战等，并将之等同与地方政府间竞争。认为这种竞争是分权化改革后造成的，因此，必须通过停止权力下放，重新集权，回复到原有的制度框架之内来消除。一旦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恶性效应凸显时，持这种观点者就会发出重新集权的呼声。这种观点是对地方政府间竞争过于狭隘的理解，无视其积极效应。正如许多学者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在中国这样的大国，推动任何变革都要利用地区竞争的杠杆。甚至有学者认为，这种通过地方分权促进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模式是造就中国经济繁荣的最主要因素。在缺乏西方代议民主制的情况下，公共选择效率的改革依赖于地方政府间的竞争。只要竞争的因素不断加强，最终必能保证中国渐进改革的成功。将地方政府间竞争等同于地方保护主义的观点所提规范对策强迫现实回到原有的制度框架之内，不仅有碍于巩固改革成果，不利于我国的制度转型和社会经济发展，而且往往为政治家们所利用，他们憎恨竞争所带来的永不停歇的紧张与不安，希望借中央或上级的统一定位来消除竞争压力，从而使其坐享垄断之利。

还有一种观点看到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积极效应，认为，改革开放后中央与地方权力格局的变化使得中国成为事实上的联邦制国家，因此，在这种联邦体制下可以探讨地方政府间的

竞争行为。如钱颖一和温加斯特等人认为，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中央向地方的分权使得中国地方政府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变得可信，从而具有联邦制下的优点。⁷他们将中国这种容纳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新型政治结构称为市场维护型联邦主义，它满足三个条件：首先，地方政府对其管辖区的经济自主规制权，从而避免各地方政府规制政策的同一性；其次，管辖区之间要素流动的自由，允许“以足投票”；最后，地方政府必须面临硬预算约束，即地方政府具备财政自主权，但不能发行货币，也不能享受无限制贷款。⁸这种市场维护型联邦主义下的地方政府间竞争迫使政府作了两个保证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相互关联的承诺：保证以正的市场激励奖励经济成功，若人们预期政府将会大量没收个人努力带来的收入和财富，个人就没有动力去冒险和进行生产性努力，这就是诺斯所说的“政府掠夺”问题；政府也保证以负的市场激励惩罚经济失败，如果政府对失败的项目提供担保或继续维持高成本的公共项目，个人也就没有避免错误和浪费的动力，这就是科尔奈所说的“预算软约束”问题。⁹中国的政府间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将迫使政府作出这两个方面的承诺，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基础，从而推动了经济的持续发展。

这种研究提供了对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本土化解读，应该说是地方政府间竞争研究的一个重大进步。笔者认为，如果能在看到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积极效应的基础上，同时看到当前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消极效应，认识到。似乎任由这一轨道发展下去，最终就必然会达到理想状态下地方政府间有序、规范的竞争。然而，诚如著名转型经济学家热若尔·罗兰所言，转型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于，以现有的制度环境为起点的转型过程并不一定会达到人们所欲想的某个终极目标。¹⁰没有人知道这种转型会达到一种什么样的结果。任由地方政府间竞争发展下去，其恶性效应将会逐渐强化并消解积极效应，使得竞争的积极效应无法发挥。“制度向更高效率的演进取决于初始状态和持续的政治上的支持。”缺乏必要的制度规范，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向更高效率的演进就无法获得持续的政治上的支持，从而会导致其走向恶性的对抗之中。

要么从政治结构体制的角度把它仅视为一个集权与分权的问题，过于夸大国家结构形式对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影响，强调中国特有的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封锁与市场割据等，使相关研究成为一个孤立的领域，而未能或难以吸收或借鉴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要么基于西方联邦制经验或观念套构出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模式，而忽略了以特定背景为起点的社会在转型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因此，我们需要以更为开阔的视角来对转型期中国的地方政府间竞争进行研究，要能够看到单一制和联邦制下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共性，从而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借用西方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时，又能立足于本土化思考，看到转型期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特殊之处。而且，既要能看到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积极效应，又不能忽视当前地方政府间竞争中的消极效应，形成对地方政府间竞争较为全面的把握。

三、竞争中的退出选择

在市场中，个人进入与退出生产与交换关系的权利得到法律保护。如果某生产—销售商的产品与其它生产—销售商提供的产品相比较差，潜在的购买—消费者就会行使退出权并转向其它供应商。这使得供应者之间总是处于竞争之中，他们知道，需求者具有从任何经济关系中退出的可能性。这种退出的可能性迫使供应者调整其所提供的服务以最好地满足消费者

日趋变化的需求。¹¹竞争正是通过赋予消费者以退出权，实施着对竞争主体的裁判，因而实现对竞争主体的约束与激励。

因此，大众的退出权，对于竞争中裁判权的行使是至为关键的要素。然而，对于市场关系中纪律的施行如此重要的大众的退出选择，在政治中是缺席的。政府是垄断性组织，它区别于其它组织的根本特点之一就在于其垄断性与强制性。政府的本质要求所有政治单位的成员都必须服从于相同的决策，大众的退出被视为“不忠”甚至“叛国”。

那么，是否有可能通过某种制度设计而将大众的退出选择有意识的嵌入政治结构之中呢？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将退出权赋予尽可能多的人？这种退出权允许居民与企业在不同公共物品与服务的提供者中进行选择，从不满意的地方政府中退出，从而使地方政府面临来自其它更好服务提供者的压力。

一种方法是通过民营化。近年来席卷全球的民营化即是将退出选择赋予居民从而将市场竞争引入政府中的一个成功的尝试。传统观点认为，由于公共物品与服务存在着享用上的搭便车问题，由私人供给必然造成短缺。政府因为能强制性分摊公共物品与服务的成本而取得供给此类公共品的合法地位，这样公民只能接受政府垄断性的供给，没有自由选择权，更谈不上退出权。现代制度分析学者通过区分公共物品与服务的生产者与提供者，指出，外部效应的存在只构成政府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的理由，并不构成政府生产此类物品与服务的理由，政府之外的其它组织也能甚至能更好地生产公共物品与服务。这样，政府作为公共物品与服务的唯一生产者的垄断地位被打破，政府与其它市场主体平等地进入公共产品生产市场中，接受消费者的挑选。所有消费该类公共产品的人都成为竞争的裁判者，能够通过自己的购买与不购买行为表达自己对该产品的评价。公民可以自由地在多种生产者生产的公共物品与服务中进行选择并行使退出权，如同在市场中一样。公民退出选择的实现给包括政府在内的生产者施加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世界各地的改革实践雄辩地表明，公民退出选择的引入对于改善公共部门的服务质量与提高政府效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除此之外，能否在政府组织中引入大众的退出权，即在政府组织内部人为地、主动地建立市场，以形成若干自主性较强的工作单元，创造一种竞争性的组织环境，以收到市场竞争的收益呢？如果能够过某种结构将诸多地方政府组织起来，使其象一个个赢利中心一样运营，就如同市场中的企业一样，“管理便可以依赖市场安排的竞争动力来改善大型组织中分支部分的效率¹²”。

美国竞争性联邦体制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某个都市如果只有一个政府，其效率、效力和责任心就会较低，就像一个完全垄断市场的公司不太可能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服务一样”。但是公益物品的特性表明，指望市场本身来提供是不可能的。¹³如果能够“允许公益物品多个生产者以及可替代的服务提供者存在，这就有可能近似地取得市场竞争的收益。”¹⁴这样，通过赋予大众退出选择，形成这样一种竞争局面：有很多政府在竞争——并协作——来为都市居民服务，这与私营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与协作很相似。

在论述这一结构的逻辑时，奥斯特罗姆教授反思了威尔逊议会制政府和官僚制行政模式关于美国政府体制失败根源在于权力分散职能重叠的看法，认为，美国行政体制下，形成了若干交叠的公益物品与服务的市场，人民在这些交叠的市场中，在为了寻求同一批顾客的光顾而相互竞争的若干潜在的垄断者之间自由选择服务。人民作为多个政府单位的成员，可以

为了增进自己的集体福利，自由地用足每一个政府单位中存在的各种各样的机会。他们面对若干各不相同的公益物品与服务的垄断提供者，这些提供者每一个都有不同的能力，或者单独提供或者与其它垄断提供者合作提供公益物品和服务。只要每一个政府单位在实质上独立于其它单位，人民就能够在公益物品和服务的若干垄断提供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在面对彻底的垄断权力时却别无选择。这样，“半市场的结构就能够存在于公共经济中，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不同于高度中央集权官僚制的公共行政模式。”美国的竞争性联邦体制“利用交叠管辖权来创造竞争压力，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体制运作的效率，增强其回应性”。¹⁵政府的垄断地位被打破，普通大众通过行使退出权而在众多不同的地方政府服务之间进行选择，从而给予地方政府以提供更好服务的激励并约束其滥权倾向。

四、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大众退出选择的嵌入

大众的退出选择在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中是如何实现的呢？受制于户籍制度，迁移意义上的大众退出权仍未能得到保障，大众不能通过自己的迁移来体现出对地方公共物品与服务的喜好而对竞争中的地方政府做出裁决。相反，由于我国地方政府管理机构的编制是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来设定的，这样，居民的自由流动不但不能对地方政府形成奖励，反而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惩罚，因为流动人口越多，管理任务就越繁重。但是，转型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了经济增长主要由市场中企业和个人作为主体所推动，因此，大众的退出选择通过以下方式得以在地方政府间竞争中得以实现，并对地方政府间竞争产生着日益重要的影响。

（一）私益产品市场中通过货币退出

居民在市场中购买企业生产的产品时，是通过货币投票而选择最能满足自己需求的产品。居民的这种退出权的行使，因中国特殊的转型战略而对地方政府产生着影响。

地方政府掌握了国有经济的大部分控制权，为了抓住赢利机会、促进本地的经济发展，地方政府往往不遗余力地“直接抓经济”，直接加入到市场竞争中来，成为“准市场主体”¹⁶，积极帮助企业与地区外企业竞争，象企业一样甚至是替代企业市场之中彼此竞争。由于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财力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企业的收入，地方政府同本地的企业实际上形成了利益共同体。

这样，在市场中享有退出选择的大众在用货币投票来选择企业的产品时，对参与市场竞争的地方政府产生直接影响。地方政府就象市场中的企业一样，接受市场中的消费者的裁决。大众在不同企业之间行使着退出权，尤其是当这些企业位于不同的辖区时，在地方政府看来实际上就是在不同的地方政府之间行使着退出权。消费者手中持有的货币使其在市场中拥有最高权力，作为准市场主体的地方政府只能通过以最好方式满足消费者需求才能成功吸引到消费者手中的货币。

市场中的货币投票直接影响着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资源的多少，因此，为了维持或促进本地的经济发展，地方政府不得不关注大众的货币投票，并尽可能的吸引作为企业产品消费者的大众的货币。

（二）公共产品市场中的以“足”退出

财政分权改革使地方政府对地方财政的依赖程度增加。资本和企业通过缴纳税费等方式

来购买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和服务，从不满意的地方政府中退出而迁往其它地方，这直接影响着地方政府的经济利益，使得地方政府对辖区资本与企业的偏好表示及“呼吁”的识别能力与解读意愿增强。资本或企业的外迁对地方政府就意味着财政收入源泉的衰竭，意味着地方政府将难以为继，这样，地方政府就不得不重视资本和企业的偏好，并竭力去满足其偏好，以留住具有潜在流动性的资源，尤其是对地方财政收入有重大影响的资本或企业。。

相反，在改革之前，地方政府依赖的是中央财政，而辖区资本与企业的外迁不但不会影响其财政，反而由于分享者减少而能减轻地方公共物品与服务提供的重负，这使得地方政府可以完全漠视他们的需求，无视其呼吁甚至退出。地方政府反过来成为辖区资本与企业的“衣食父母”，因为居民或企业日常生活所必须而因为“搭便车”问题供给明显不足的公共物品，都要靠地方政府来提供。提供什么公共物品与服务，提供何种质量的公共物品与服务，在哪里提供，都是由地方政府说了算，居民和企业再不满意，服务再差，也得接受。

因此，分权化改革使得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资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辖区内居民与企业的货币投票，而不再是仅取决于中央政府的资源分配。

（三）领导干部任免中的“公共选择”

尽管在行政任命制下，地方政府的政治前途最终仍中央政府牢牢掌握，但是，通过将要员的任免与升迁直接与其经济绩效挂钩，使得大众的退出选择对地方政府的政治前途也产生着一定的影响。

地方的经济发展直接通过地方上缴的税收、地方政府传递的关于经济增长的数据以及吸引的投资额等多项指标反映出来，而这些指标数据要靠市场中消费者、资本与企业的货币投票而决定。消费者通过其购买与不购买的分散决策，进入或退出市场中的交易关系，从而决定着地方的经济发展。尽管地方政府仍可能会捏造关于经济增长的数据，但是这并不能成为判决地方政府竞争胜负的唯一标准，通过消费者货币投票体现出的地方经济繁荣与发展成为根本的判断指标。地方政府官员认识到他们的政绩最终要通过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来体现，而地方经济情况最终取决于市场中的消费者在多大程度上满意地方政府作为直接或间接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这样，地方政府竞争中谁胜谁负不再仅由中央单方决定，而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场中的消费者决定。通过将经济绩效与地方政府要员的政治前途直接联系起来，中央将地方政府间竞争的裁判大权转移到了持有货币的大众手中。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地方政府往往不遗余力地投入到本地的建设与发展中，希望能吸引更多的资金、本地企业或地方政府的投资项目能更多的赢利。

这样，地方政府的压力不仅来自上级的考评，也来自当地居民和市场主体的意愿。他们必须有效地发展地方经济，维护和代表地方利益。地方政府官员往往积极利用政治组织和政治手段捕捉潜在制度收益，参与地方之间的市场竞争来增强本地经济实力，积极扩大自己的税源，赢得政绩。

大众的退出选择通过以上三个方面而嵌入到地方政府间竞争中来，实际上形成了这样一种政府结构，它将整个中国经济划分成很多小的公有经济体，相当于对不同级别的政府进行了财产划分，每个地方都成了一个“大公司”，每一等级的地方政府变成了公共经济剩余部分的实际所有者¹⁷。这种竞争极大地激励了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经济的自主活力，充分发挥了地方政府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将地方政府的行为引向积极地生产性的活动中。地方政府

要想在竞争中取胜，就必须积极地投入到创造性的生产领域，为社会创造财富。它引起了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分权，以求地方企业有更大的竞争活力，同时导致地方政府发展民营企业¹⁸。因此，国内外相当多的文献认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是靠地方政府间的竞争所推动的¹⁹。正是由于地方政府的介入才使渐进式改革得以平稳地进行，并且能以较低的磨擦成本加快我国的市场化进程。²⁰

大众退出选择通过这种独特的方式嵌入，使得转型期我国地方政府间竞争体现出自己的独特特色。中央政府仍然对地方政府间竞争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并最终对地方政府在竞争中的胜负进行裁决。然而，因为地方政府在竞争中的胜负主要取决于其发展经济的绩效，这样，大众的退出选择对地方政府竞争也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这样，将单一制与联邦制的羁绊绕开，从退出选择的视角可以清楚地看到地方政府间竞争在不同政府结构下的共性与异性，从而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借用西方的相关研究成果，同时又能立足于本土化思考，看到转型期地方政府间竞争的特殊之处。

A Study on Inter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Liu Ya-ping

(School of Government ,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rket-oriented reform,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grows more and more intense.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of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during China's transition and argues that the traditional views of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are too narrow to embody the characteristic of intergovernmental competition in transitional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it option, the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character of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during China's transition.

Key Words: transition/ local government/ competition exit

¹ 洪银兴：地方政府行为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学家，1997年第1期

² 王国生：转型时期地方政府面临的制度环境及其市场地位分析，南京社会科学，1999年第11期。

³ 宋莉莉、彭涛：现阶段制度创新的“第一行动集团”，理论月刊2001年第1期。

⁴ 参见周业安等，地方政府竞争与市场秩序的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⁵ 薄智跃：经济绩效和省级领导人的政治升迁，天则经济研究所 <http://www.unirule.org.cn/>

⁶ 谢庆奎：中国政府的府际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⁷ Qian, Yingyi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 11:4, pp.83-92.

⁸ Qian, Yingyi and Weingast, Barry R. 1996. "China's Transition to Market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Policy Reform*, vol.1:149-185.

⁹ Qian, Yingyi and Gerard Roland. 1998.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88,5, pp.1143-62.

¹⁰ 热若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页。

¹¹ Buchanan, James M. 1995. "Federalism as an Ideal Political Order and an Objective f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25(2):1-9.

¹² Williamson, Oliver .1967. Hierarchical control and optimal firm siz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5: 123-138

¹³ Samuelson, Paul A.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36: 387-389

¹⁴ 迈克尔·麦金尼斯主编，毛寿龙，李梅译：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8页

¹⁵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著，毛寿龙译：复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31页

¹⁶ 地方政府的“准市场主体”体现在：一是地方政府在过渡时期是事实上的经济主体，却没有合法的市场主体地位，而只有区域经济调控主体地位。二是相对于以社会经济福利最大化为己任的中央政府而言，地方政府有其独立的经济私利，符合经济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假设，它不仅以中立者身份调控经济运行，而且以所有者身份干预经济；三是相对于标准的市场主体而言，地方政府面临着预算软约束，经济行为行政化不能对价格体系的变动作出敏锐的反映，致使其微观经济效益低下。

¹⁷ 张维迎：从中国改革看制度变革的演进特征，2003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03-11-13/13054950.html>

¹⁸ 关于地区竞争推动民营化的精彩论证见张维迎、栗树和：地区间竞争与中国国有企业民营化，经济研究，1998年第12期

¹⁹ 参见：钱颖一、Weingast、罗小朋等的研究。

²⁰ 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经济研究1998年第1期。